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4257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及安南區公所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）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日報（刊登一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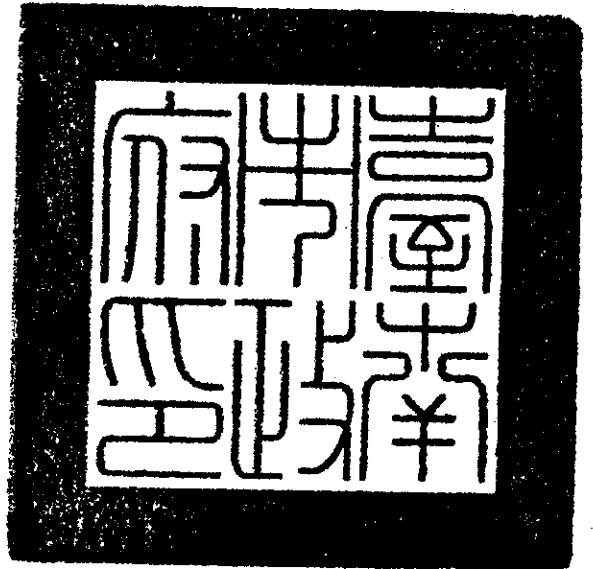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425785A號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
細部計畫案」案自108年1月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
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